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 否 □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注：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降低，主要是由于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增加，同时合同资产减值计提高于上年同期所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一季度研发投入303.98万元，各项在研项目均取得不同程度的进展。

截至第一季度新获得1项国内发明专利授权，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合计拥有国内专利83项，国外专利27项，共计110项。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外客户储备良好，潜在订单推进顺利。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与欧洲某客户、韩国某客户分别新签订工业连续化裂解生产线及相关配套销售合同，合计总金额894.2万美元。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负责人:牛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景智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丽凤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公司负责人:牛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景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丽凤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ST恒誉 公告编号:2023-024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目前项目的实施进度，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相关情况如下：(1) 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3年4月延长至2023年10月；(2) 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4年4月延长至2024年10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17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2,700股，发行价格为24.79元/股，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9,586.6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012.86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3,573.84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9日出具了天职字字[2020]31881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公司原计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和投资金额的议案》，对公司“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和“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和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事项已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投资金额调整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后项目总投资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誉环保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和投资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3年3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及相关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相关情况如下：(1) 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8月延长至2022年10月；(2) 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8月延长至2022年10月；(3) 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3年8月延长至2024年4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如下：

1. 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的1-3#车间已投入使用，4#车间及生产楼尚未建设完毕，其中：①4#车间主体结构及金属外维护结构已完成，目前正在进行内部设施设备安装工作；②生产楼主体结构已完成，正在进行幕墙建设及内部设备安装工作。

由于项目前期规划调整，且受2022年相关形势影响，对本项目材料进场及用工安排造成了较大影响，公司已与项目总承包单位沟通加快建设进度，但较原计划施工进度有一定差距。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预计延后至2023年10月。

2. 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是对公司整体智慧管理体系所进行的全方位搭建与提升，以期实现企业所有部门模块的独立高效运行与协同协作。目前公司已完成OA协同办公系统升级、人事档案系统以及销售CRM客户管理系统已完成上线运行，项目协同系统、工业互联网平台等工作也已入选工选项目，部分设备设施的升级工作已完成。

由于公司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所设的基础数据中心机房包含于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其建设一定程度上依托于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的完工，受前述项目建设延期影响，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预计延后至2024年10月。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条件变化和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内容和投资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最终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目前项目的实施进度，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客观条件变化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客观条件变化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ST恒誉 公告编号:2023-023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1日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客观条件变化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ST恒誉 公告编号:2023-025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一、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快速、稳健发展，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详情如下：

公司拟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长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

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等，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之日止。

2.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3.公司本次申请年度银行综合授信事宜不涉及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